

图书代号：ZH158800

责任编辑：周宏

装帧设计：罗洪

十作家批判书

朱大可 吴炫 徐江 秦巴子等著

出版发行：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西安市南郊吴家坟

邮政编码：710062

印 刷：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0印张

字 数：210千字

1999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7-5613-1985-1/I·199

定 价：18.00元

孙 珺

钱钟书批判

《围城》：中国现当代文学 中的一部伪经

提起《围城》，不能不说它是一种独特的文学现象。自 1947 年问世后，三年三版而毁誉迥然。建国后销声匿迹达三十年，1980 年突然从海外载誉归来，使这部小说无故地增添了几分传奇的色彩，竟有了几分第五代导演的电影所特有的那种“墙内开花墙外香”的味道。香味从墙外飘进来，又自然引起墙内的极大关注和重

新评价。五年内重印了四次，一时间，盛誉空前洛阳纸贵，提起《围城》来几乎是妇孺皆知。然而，有几分尴尬的是，造成小说如此声势的，很大程度上并不是小说本身，而是依赖于电视剧《围城》的成功。在这部同名电视剧未开播前，只怕世人中很少有人知道学界有位泰斗叫作钱钟书，更不知道这位学贯中西的大学者还能写小说。电视剧《围城》恰到好处地演绎了书中那种浓郁的学者型幽默，不仅使本质通俗的电视剧变得很文化了起来，也使这部原本很文化的小说得到了很好的通俗注解，在大众媒体的推动下，沉寂几十年的小说《围城》一下子成为炙手可热的畅销书，声名如日中天，被称为近现代文学中最有趣、最伟大的小说，俨然是一部可与《阿Q正传》比肩的现代小说经典。

说《围城》有趣不假，但说它伟大乃至经典的则不免言过其实，就像说钱钟书先生是渊博学者毫不为过，然而称他为小说大师就未免牵强一样。怎么看，这部被学问装饰得富丽堂皇的小说其学问气息都是大大盖过了小说本身的原有气息，也就是所谓的“学者小说”。钟鸣先生认为：

“纵观《围城》全书，一段实写（观钱先生一生的学术，虚构实在不是他的特长），故有些生动，再者如游历，市井、学问、趣味、民情点缀其间，也还合适，但整个结构虎头蛇尾，至少是谈不上什么经典之作的，许多微言大义一类，与《红楼梦》媲美一类，也不过是帮吃饱了饭没事干的腐配之辈，穿凿发挥而已。加之刻薄之气太盛，悲悯又无，凭了知识分子的优越感耍贫嘴太多，便不知又要损失多少了。也许当学贯中西的大学者将其渊博学识和天赋幽默妙笔生花地耍弄出来时，我等才疏学浅又活得不苟言笑的芸芸众生们在眼花缭乱

之余便只有五体投地的份儿了，哪里还知道身为何物，更遑论还能记得小说是个什么东西？”

那么，回过头来再看看《围城》，作为小说，它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东西？它是现当代小说的经典么？不，它只是一部现当代小说中的一部伪经！

情理相厄的“上帝”之言

西方有谚“人类一思考，上帝就发笑。”全能的上帝洞悉人类的一切愚钝和荒谬，所以他俯瞰一切，发出冷笑。在《围城》中，作者俨然就是这样的一位上帝。他站在用中英德法等世界上所有古典名著砌成的城墙上，将纯正哲学抽象出来的万应灵膏调制成颜料，就着些他所看到的人影儿勾勒出些平面人像来贴在城墙的内墙外壁上。

正因作者这样以上帝自居来俯瞰人类，所以他在《围城》序文中劈头便表白“在这本书里，我想写现代中国某一部分社会，某一类人物。写这类人，我没有忘记他们是人类，还是人类，具有无毛两足的动物的基本根性。”基于这种对人类的普遍弱点和困境的探察，他用“火一般地将所触及的污秽事物净化的狂暴的愤恨”来对文化人格作出极其深刻的心理审视和道德批判。也正因此，他在小说创作中带有强烈的对“类”的批判意识，使小说先验地具有了“上帝”之言的味道，而上帝之言的理性与小说本身固有的情性发生冲突，以至于出现情理互扰乃至情理相厄的局面。

理念大于形式

中国传统文学是以“文以载道”为精神和标准的，“文以载道”说充分体现了以社会伦理为主导的价值坐标系统。在此价值系统中，贯穿于整个中国传统文学中的忧患意识是中国文艺以社会伦理为本体的突出表现，钱钟书身处“忧患遍均安得外”的现代中国，对作为中国文学主导精神之一的忧患意识有更深刻的体验，从传统的社会伦理本体转向人类学哲学本体，使其具有极其强烈的类意识以及在对整个人类意义上的人性弱点的批判意识。

在这种“类”的思想内核下，他小说《围城》中的人物与其说是文学意义上的典型，毋如说是哲学意义上的理念，为了使类的理念具象化，当然不能借助于一般的人物形象来表达。这样他自然而然地采用了最写意的漫画手法，勾画出一组卡通式的人物群像，就其人物塑造而言，理念明显大于形式。在《围城》里我们看到的是一个具有普遍人性弱点的群体；比如买假文凭的方鸿渐，伪造剧作家签名赠书的范小姐，谎称三个女人抢着要嫁的陆子潇，“补筑”洋房的李梅亭以及夸大嫁妆的方家妯娌等等，无论是镀过金、留过洋的大学教授还是大字不识的粗俗妇人，其本质都可以用两个字来概括——虚荣，诚如荣格所言：“再没有比虚荣心更浮又更深植的缺点了。”钱钟书为了针砭人性的虚荣，将之套上男女老幼各款的衣服，令其走动起来，似乎就成为一群“个体”生命。然而除了主要人物尚且还具备较为全面的性格外，其他人物则具有太明显的漫画痕迹，只有简单的线条而无真实的色彩，以致于无法细看他们的思想感情。例如沈太太，丈夫是汉奸，她本人身上散发出难闻的气味，熏得坐在她身旁的人要反胃，除此之外，我们还能看到些什么？大卫·霍克斯在《朝着痛苦微笑》一文中，认为《围城》中其他人物仿佛只是主要人物

在其中活动的那个可笑的，但又完全敌对的环境的一部分，像是主要人物在一个延长了的噩梦中所见的幽灵，因而，在人物塑造上形式过于简单，理念明显大于形式。

理智大于感情

与大多数中国当代先锋作家相比，钱钟书受过西方非理性主义深刻的洗礼，使之创作具有现代主义品格，而同时他对人的“类”性的探究显示出他作为上帝的智性，又使他的创作透出极其强烈的理性精神，这种理性对非理性进行抑制和消解，给他带来了一定的创作心理障碍，出现了情理相扰乃至相厄的局面，为克服这种状态在《围城》中作者不惜动用哲学思维来高度介入其中，但也因此产生了理智大于情感的缺陷，作者对理性的过份强调以及对情感地过份厄制使全书出现一种“紧”的状态，上帝时不时地跳出来发表一通议论，整部小说议论大于事实。例如小说在写到鲍小姐时，说：鲍小姐生长澳门，据说身体里有葡萄牙人的血。“葡萄牙人的血”这句说等于日本人自说有本位文化，或私行改编外国剧本的作者声明他改本“有著作权，不许翻译”。因为葡萄牙人血里根本就混有中国成分。等等作者硬插进去的议论，为了使这种议论不致于太严肃，上帝用一副嘻笑的口吻，不惜增添枝蔓，甚至刻意幽默，穿插不必要的笑料，例如在写沈太太时沈太太身上有一股味道，文言里的雅称跟古罗马成语都借羊来比喻：“慢羝”。这暖烘烘的味道，搀了脂粉香和花香，薰得方鸿渐要泛胃，又不好意思抽烟解秽。心里想这真是从法国新回来的女人，把巴黎大菜场的“臭味交响曲”都带到中国来了。自己在巴黎从没碰见过她，今天偏避免不了，可见巴黎大而天下小。沈太太生得怪样，打扮得妖气，眼睛下两个黑袋，像圆壳行军热水瓶，想是储蓄着多情的热泪，嘴唇涂的浓胭脂给唾

沫带进了嘴，把黯黄崎岖的牙齿染道红痕，血淋淋地像侦探小说里谋杀案的线索，说话常有“Tiens!”“O la, la!”那些法文慨叹，把自己身躯扭摆出千般媚态，万种柔姿。

作者以此来试图强行放松“紧”的状态，然而却未免有些过火，以致在一些地方形成了硬笑或者说是肉不笑而皮笑的效果。

理性对情感的过度压抑还表现在文章每到一个片段结尾时便陡然出现前所未有的情感抒发，这时情感浓度达到饱和，从而形成极富感染力的抒情：

天空早起了黑云，漏出疏疏几颗星，风浪像饕餮吞吃的声音，白天的汪洋大海，这时全消化在更广大的昏夜里。衬了这背景，一个人身心的搅动也缩小以至于无，只心里一团明天的希望，还未落入渺茫，在广漠澎湃的黑暗深处，一点萤火似的自照着。

就好像一直紧张地憋着气直到暂停时才松口气一样。在久抑过后的抒情中，感情沉郁而丰盈，文采斐然，极富诗趣，尤其到了《围城》的结尾部分，如杨绛所评的那样令人“回肠荡气”，这是全书最大的一次松气，假如在创作过程中情感没有严重受抑的话，也就不会出现这样的反弹和喷薄，这种反弹的力量很大，对理智有弱化和冲淡的作用，中间隔一段感情的抒发，再转入下一次的理性议论时不免显得有几分中气不足了。从这个意义上说，情感的抒发又干扰了理智的一气呵成。

局部大于整体

作为一名具有高度哲学思维的学者，钱钟书进行的小说创作具有其他作家难以企及的智性和心理优势，但同时他身上也增添

了比一般作家更难克服的心理弱势，即上文所说的“紧”的心理态势，情、理的对抗和相厄削弱了小说本身所固有的特点，从结构到情节《围城》都显得比较松散拖沓，到结尾处匆匆收场，留下了持久的遗憾。作者孜孜于细部的过份琢磨，而忽略了整体的把握，以致于使这部小说有局部大于整体之感。

小说的故事极为平淡，采用所谓的恶汉体(The Picaresque Style)以非常简单的结构把一位留学生从国外归来后的两年里面的经历，挨着次序叙述出来，“中间既无曲折、又无叫应”，全书并没有一个核心的情节和高潮的场面，有的是些零零碎碎的场景和频频繁繁的议论，只因作者感觉的灵敏和笔墨的精妙，居然能将零碎琐屑的东西写得惊才绝艳，加上时不时撒出的幽默的调料和满腹奥典，足以让读者将这些细节深印到脑海之中，反而淡忘了围城的故事本身。

我们先来重温一下《围城》的故事梗概：

方鸿渐在欧洲闲混了几年，带着一份子虚乌有某大学的假文凭回到中国。他是一个善良和聪明的人，但正如他后来自己领悟到，亦是一个毫无勇气的懦夫。他明白自己和别人的关系，但他不能在坏处境中脱身，一来太懒，二来害怕因此伤害别人。还在念大学时，他在父亲的坚持下和一个同乡女子订下婚约。虽然他对那女子缺乏认识，但对婚约略示反对后即表同意。幸而那少女不久就死去，而她父亲为了纪念独生爱女，就将准备作为嫁妆的款项供他出洋深造。方鸿渐无意去争取学位，但觉得需要买个假头衔来满足父亲及已故未婚妻的父亲的期望。尽管为迎合他人做了自觉耻辱的事，他实在也是书中好多骗子中的一员。他怯懦的性质一直贯穿全书。

鸿渐在回程中抵受不住庸俗的华侨鲍小姐的肉体诱惑，但到最后眼见她扑向未婚夫怀里不顾而去，不禁大起反感。拥有法国

大学文学博士学位的女学者苏文纨小姐亦致力讨好他，令他极难逃避她的好意。

在故乡住了一个短时期，鸿渐和苏小姐恢复了交往，而由她介绍认识了她的表妹唐晓芙，一个很甜美纯真的少女。他虽然暗中在追求后者，却一直鼓不起勇气和苏小姐分手，而苏小姐日夜期待着他向自己求婚。待他最后摊牌时已太迟，盛怒的苏小姐恶意向表妹说鸿渐是个骗子和恶棍。他去看晓芙时她还为这消息生气，他默默听着她的责骂和讥讽，没有辩白。她在他离去后立即设法补救过失，但被一连串的巧合误会所摆弄。二人都伤了心，晓芙病了一场，后来去香港转重庆。

由于他的浪漫纠葛，丈人家对他日趋冷淡，而他自己的家人也使他越来越生气。这时他和苏小姐的失意追求者赵辛楣反而成为好友，二人决定接受内地新办的三闾大学的聘请。乘船、坐车、加上步行，他们踏上艰辛的旅途。同行的有同时就聘前往的三位同事：两个狡猾卑鄙的教授李梅亭和顾尔谦，以及一位英语助教孙柔嘉女士。

在三闾大学安定下来，鸿渐不知不觉地被卷入校内个人恩怨和乡里狭隘观念的明争暗斗中。几位院方的同事都反对他，而他和孙柔嘉的日渐亲密更引起他们的嫉妒。赵辛楣教了一学期即离校从商，鸿渐次年也未被续聘。在校园被排斥的情况下，他与孙柔嘉订下婚盟。二人准备回上海，途中在香港结了婚，也遇见辛楣及富有而新婚的苏小姐。柔嘉想不透鸿渐为何放弃那位有钱漂亮的小姐而喜欢自己。

一回到上海，鸿渐和柔嘉的感情因两方家人的介入而恶化。柔嘉完全不喜欢丈夫的家人，尤其是他父亲馮翁爱管闲事的旧派作风，以及他两位弟媳妇遮掩不来的恶意。鸿渐则憎厌她的姑母陆太太，一个对柔嘉有压倒影响力而带传教士风的俗气妇人。最

《围城》：中国现当代文学中的一部伪经

后鸿渐辞了报馆的职位，决定再到内地会见赵辛楣。柔嘉对赵素无好感，希望丈夫留在上海接受她姑母给他的一个职位。这处境促进一连串的争吵，终于引臻无可避免的分手。

全书二十四万余字，三百四十多页，叙述的就是这样的一个故事。这个故事要依靠里面令人发噱的可笑场面和卡通式人物以及作者上帝式的警言妙语才不致于不太沉闷。

《围城》的前七章中上帝展现的是一副嘻笑怒骂的面孔，极尽冷嘲热讽的能事，其中去三闾大学一章更是写得机趣横生顺畅自如，从第八章起，上帝俨然又板起严肃的脸来，目光露出悲哀，除勉强笑几声外，声调已越来越暗淡，到最后两章在悲哀中匆匆收场。“整部小说的阅读感受就好像一次长途旅行，先是有说有笑，流连窗外景色，继而开始沉默沉闷，最后列车被黑暗的隧道吞没，永远也驶不出来……”

拉郎配式的意象强合

如上文所言，《围城》本身并没有一个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也不紧凑，它的可读性高在于它超人的讽刺手法细致的事物描写以及夸张式的人物造型，而其主干，其故事本身，其情节发展，甚至其主题反而淹没在这些局部不被读者注意。

围城作为作者煞费苦心设置的主题意象在书中也被反复提到过，如：

——“慎明道：‘……他引一句英国古话，说结婚仿佛金漆的鸟笼，笼子外面的鸟想住进去，笼内的鸟

想飞出来；所以结而离，离而结，没有了局。’”

（《围城》第127页）

——“苏小姐道：‘法国也有这么一句话，不过，不说是鸟笼，说是被围困的城堡（Fortresseasslege），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城里的人想逃出来。’”

（《围城》第127页）

——方鸿渐说：“我还记得那一次褚慎明还是苏小姐讲的什么‘围城’。我近来对人生万事，都有这个感想。”

（《围城》第187页）

作者竭力想通过这部小说来说明“围城”这样一种人类生存的境况和心理现象，并上升到哲学高度，然而，遗憾的是，由于哲学思维的过度介入而引起情性自身对作者哲学企图的遏制，便《围城》出现了哲学主题与文学形象脱节的现象，即生存困境的揭示没有完全到位。

从小说的故事本身来看，方鸿渐进入的围城完全是处于被动地被孙柔嘉一手生拉硬拽进去的，他何曾有过主动地想进去的念头？——小说再三点明柔嘉的苦煞心机，不惜捏造事实，假借舆论来迫使方鸿渐走进婚姻的围城。

“不知道什么浑蛋——我疑心就是陆子潇——写匿名信给爸爸，造——造你跟我的谣言，爸爸写信来问——”

鸿渐听了，像天塌下半边，同时听背后有人叫：“方先生，方先生！”转身看是李梅亭陆子潇赶来。孙

小姐嚶然像医院救护车的汽笛声缩小了几千倍，伸手拉鸿渐的右臂，仿佛求他保护。鸿渐知道李陆两人的眼光全在自己的右臂上，想：“完了，完了。反正谣言造到孙家都知道了，随它去罢。”

陆子潇目不转睛地看孙小姐，呼吸短促。李梅亭阴险地笑，说：“你们谈话真密切，我叫了几声，你全没听见。我要问你，辛楣什么时候走的——孙小姐，对不住，打断你们的情话。”

鸿渐不顾一切道：“你知道是情话，就不应该打断。”

李梅亭道：“哈。你们真是风气之先，白天走路还要勾了手，给学生好榜样。”

鸿渐道：“训导长寻花问柳的榜样，我们学不来。”

李梅亭脸色白了一白，看风便转道：“你最喜欢说笑话。别扯淡，讲正经话，你们什么时候请我们吃喜酒啦？”

鸿渐道：“到时候不会漏掉你。”

孙小姐迟疑地说：“那末咱们告诉李先生——”李梅亭大声叫，陆子潇尖声叫：“告诉我们？订婚了？是不是？”

孙小姐把鸿渐勾得更紧，不回答。那两人直嚷：“恭喜，恭喜！孙小姐恭喜！是不是今天求婚的？请客！”强逼握手，还讲了许多打趣的话。

鸿渐如在云里，失掉自主，尽他们拉手拍肩，随口答应了请客，两人才肯走。孙小姐等他们走远了，道歉道：“我看见他们两个人，心里就慌了，不知怎样才

好。请方先生原谅——刚才说的话，不当真的。”

鸿渐忽觉身心疲倦，没精神对付，搀着她手说：

“我可句句当真。也许正是我所要求的。”

孙小姐不作声，好一会，说：“希望你不至于懊悔，”抑面像等他吻，可是他忘掉吻她，只说：“希望你不要懊悔。”

可见方进围城时那种身不由己和言不由衷，既然是极不情愿地被拖进围城那么产生冲出来的渴望则是顺理成章，天经地义的，又有什么可厚非？这是人之常情，倒不见得是什么生存的困境。

所以小说本身所展示的是：不想进围城的人在城里想出来，这与作者苦心设想的主题意象“在围城外的人想进去，在城里的人想出来”显然有所脱节。

在小说中，方鸿渐倒也的确经历过一场真心的恋爱，结果自然是无果而终。这场恋爱一如任何情窦初开的青年一样是心怀圣洁，并未论及婚嫁。当然他也可能因恋而产生进城（婚姻）的意向，那么，他想进去是因唐小姐，而小说清楚明白地告诉读者，他想出来是因孙小姐，严格上来讲，他所想进的是一座城，他想出的是另一座城，二城并不矛盾，他何来惘然之感？

诚如杨绛先生所言的那样，如果能让方鸿渐和唐小姐结成眷属，再吵架闹翻，则结婚如进出“围城”的意义就要精确得多。

而作者偏偏要让方鸿渐在虚拟的困境前作出一副苦思冥想的样子，扮演起向风车刺剑的堂·吉珂德来。而我们则看到了一位捏合泥人的上帝，因为用力太过，手下的泥人在强力下已悄然走了样儿。

上帝的无限力量除了在强力捏合泥人外，还表现在用力拔苗

助长上。这一点表现在《围城》里，是作者对二级意象的人为拔高。众所周知：围城是作者用心良苦地在小说中的主题意象或曰中心意象，它的地位无容动摇。然而，在《围城》末章时，作者却又很用力地增添了一个新的意象：那只每小时慢七分钟的祖传钟。一些论者往往未饮先醉，赞叹绝例，横说竖说，以为有无穷深意。然而，事实上，这只钟的寓意却很浅白。丹麦哲学家克尔凯廓尔在其作《非此即彼》一书中，以一落伍时钟喻荒诞。钟声永远落入时间，而时间却偏偏又寓于钟声中，这样就陷入了一种荒诞，即时间与自身不相符。钟刻划时间而又混淆时间，喻人生的荒谬，理性的无意义，钱钟书在《围城》未用此意象，是为了说明在围城里徬徨的方鸿渐走投无路的茫然心态。与“围城”的本体意象比，它只是个二级意象。作者用心良苦地把它安排在篇末的形而上的提纯位置上，显然是企图把它往更高一度的哲学意味上拔，他反复提到此钟达八次，甚至不惜用“武力”把它勉强上升到本体意象上。“（孙柔嘉）她瞧鸿渐的脸拉长——给他一面镜子——‘你自己瞧瞧，不像钟么？我一点没有说错。’鸿渐忍不住笑了。”这样人为地来拔它，以来满足过高的哲学思维，然而，在这样强硬的用力中，作者却恰恰忘记了一个浅显的词语，那就是“拔苗助长”……

自伤其类的比喻

钱钟书先生的学问可谓是无与伦比，满腹古今中外的生僻典籍，当然不能别材非学，而学问之大以致于在写小说时自觉不自觉地“嘭嘭”往下掉书袋，倒真是应了那句说“天生丽质难自

弃”来。

然而，再美也需要人赏识，更何况是面对注重感官感受的大众——写小说毕竟是走通俗路线。为了能让大家能够把那些博大学问和高深主题咽几分下去，钱先生可谓是下足了功夫，做足了戏。把一支笔耍得神出鬼没，惊才绝艳。嘻笑怒骂兼之插科打诨，抛将出一长串儿一长串儿让人笑得透不过气也读得透不过气的比喻，星星点点，密密麻麻。就比喻的密度而言，恐怕没有第二本书能与之相比。全书九章共用了七百多条比喻，简直是步步为营。这大量比喻素来被认为是字字珠玑的绝妙好辞。《围城》中妙喻好喻的确俯拾皆是，但也并非十全十美。比喻的过多过密有时反成羁绊，影响了叙事的顺畅。而有些比喻更是不必要的罗嗦，有过火强笑之感。

钱钟书重用比喻，好用比喻，他在《谈〈拉奥孔〉》中说过这样一句话：“比喻包含相反相成的两个因素：所比的事物有相同处，否则彼此无法合拢；又有不同之处，否则彼此无法分辨。两者不合，不能相比；两者不分，无须相比。不同处愈多愈大，则相同处愈有烘托：分得愈开，则合得愈出意外，比喻就愈新奇，效果愈高。”他的比喻也极力追求这种特殊的艺术效果。

而他对比喻效果的过份追求以致使这些比喻自伤其类。如舒建华在《论钱钟书的创作》中分析的那样，在“类意识”的不断刺激，才使博学的钱钟书在创作中形成追求罕譬而喻的心理定势，这样，博学才向博喻转化。同时，既然有此定势，他的小说叙事也不断需要解譬，以至非罕譬巧喻不能流畅叙事的地步。例如，《围城》开头，在甲板上，有一个惹得苏小姐不快的孙家两岁小儿，说他的眉眼相隔得害相思病。后来描写到方鸿渐初见曹元朗时：“鸿渐吓了一跳，想去年同船回国那位孙太太的孩子长得这样大了，险些叫他‘孙世兄’。天下竟有如此相像的脸”！

孙家小儿与曹诗人风马牛不及，钱钟书非要写一笔脸像相似不可？当曹元朗出场时，钱钟书一定要找一个妙喻来调侃曹诗人一番，可一时找不到满意的喻象，如选用下文紧接着出现的“圆脸肥身”的寒瘦诗人贾岛说“曹元朗像……贾岛”，不免有些突兀，肯定会弄巧成拙；同时小说叙事，也会因为没有一回解赏的妙譬而停滞过久，这时钱钟书心急之余，由曹元朗想到苏文纨，再由苏文纨联想到那位在甲板上的惹她不快的孙家的小儿，这样才出现他把孙乳臭未干的小儿放大成曹元朗，说他们相像。钱钟书如此煞费苦心地暗示读者去解赏前面那次妙譬，然而读者哪有闲情理会作者这等曲折心思，钱钟书这么做只是徒增他的心理负担而已。这种情形在《围城》创作中是经常出现的，这么丝丝入扣的曲折心思不断积累就成为一种沉重的理智感让人不堪负荷。我们知道比喻是一种前逻辑思维，但前逻辑并不等于没有逻辑，逻辑还是存在的，只是被间离而已。钱钟书自己就说过比喻是一个“割截的类比推理”，而钱钟书刻意求妙喻本身的心理负担与比喻自身的逻辑性绞合在一起就组成这种沉重的理智感，造成在钱钟书神思飘逸的自由背后的逻辑滞重。这种心理张力使钱钟书小说叙事显得沾滞，他的小说叙事结构的松散不是说明他的叙事意识流畅，而正是相反，松散实质是心理沾滞的一种表现。钱钟书在捕捉喻象的时候不免被“猎物”反咬一口，从而造成理智有增而情感反而有损的局面。

此外，《围城》中还存在不少过火或失当的比喻，例如：

方鸿渐……没进门就听见公寓里好几家正开无线电，播送风行一时的《春之恋歌》，空气给那位万众倾倒的国家女明星的尖声撕割得七零八落——
春天，春天怎么还不来？

我心里的花儿早已开!

唉!!!我的爱——

逻辑的推论当然是：夏天没到，她身体里就结果子
了。

这里，作家将歌词中“心花开放”的比喻坐实理解，进而推出“夏天没到，她身体里就结果子了”的滑稽结论。其戏嘲之法如柏格森所言：“当一种表达方式原系用之转义，而我们硬把它当作本义来理解时，就得到了滑稽。也可以这样说，一旦我们的注意力集中到某一暗喻的具体方面，它所表达的思想就滑稽了。”

而这种滑稽是否必要？作者通过对人物话语中的某些词语进行曲解，转换语义来表达对陈述对象的嘲笑，抬手便是一刀，即使是与主题并不相关，于背景也无太大说明的人或事，但凡作者看到的，必不顺眼，必定要狠狠嘲弄一番，才善罢干休，再如描写曹元朗时，“曹元朗忙回家做了一首情诗送来，一以志喜，二以补过。这诗大意，颇有破除财产私有的理想，说他身心一切都与苏小姐共有。他情感热烈，在初夏的骄阳下又多跑了几次，头上正生着两个小疖，脸上起了一层红疙瘩，这些当然也跟苏小姐共有的。”过火得有令人呕心之感。

又如在写方鸿渐一行人去三阁大学的路上时，在所谓的“欧亚大旅社”吃饭时，“掌柜写帐的桌子边坐个胖女人，坦白地摊开白而不坦的胸膛，喂孩子吃奶；奶是孩子吃的饭，所以也该在饭堂里吃，证明这旅馆是科学管理的。她满腔都是肥腻腻的营养，小孩子吸的想是加糖的溶化猪油。那女人不但外表肥，并且看来脑满肠肥，彻底是肉，没有灵魂——假如她有灵魂，也只那么一点点，刚够保持她的肉体不致于腐烂，仿佛肉上撒了些盐，